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655,825	737,374	(11.1)	542,683	614,618	(11.7)
期內溢利	139,231	162,186	(14.2)	115,211	135,186	(14.8)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1)	89.5%	84.4%
淨利率(附註2)	21.2%	22.0%
股本回報(附註3)	8.0%	10.3%
每股盈利		
—基本	24.21港仙	28.12港仙
—攤薄	23.52港仙	27.38港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4.0港仙	4.0港仙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94,303	2,863,439	(2.4)	2,384,591	2,335,034	2.1
總負債	1,051,397	1,129,162	(6.9)	897,237	920,792	(2.6)
資產淨值	1,742,906	1,734,277	0.5	1,487,354	1,414,242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1,136	671,336	(4.5)	547,130	547,451	(0.1)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4)	2.13	2.2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0.38	0.39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2 淨利率：期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3 股本回報：期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及5	655,825	737,374
銷售成本		<u>(69,181)</u>	<u>(114,680)</u>
毛利		586,644	622,69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081	12,0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3,808)	(377,280)
行政開支		(79,564)	(69,061)
融資成本	7	<u>(4,652)</u>	<u>(5,3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2,701	183,074
所得稅	9	<u>(23,470)</u>	<u>(20,888)</u>
期內溢利		<u>139,231</u>	<u>162,186</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8,111)	18,58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15,090)</u>	<u>(5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93,201)</u>	<u>18,02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030</u>	<u>180,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u>24.21港仙</u>	<u>28.12港仙</u>
攤薄	11	<u>23.52港仙</u>	<u>27.3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2,328	347,159
使用權資產		3,445	4,744
土地使用權		16,059	17,009
商譽	23	84,359	50,898
其他無形資產	13	922,349	775,308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9,49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34,810	50,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3,193	6,4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3,663	64,3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9,703	1,316,0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4,278	97,5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37,780	674,2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531	10,748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28,676	39,9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11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88	53,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1,136	671,336
流動資產總值		1,324,600	1,547,391
總資產		2,794,303	2,863,43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43,381	468,762
銀行借貸	20	111,346	153,366
租賃負債		2,545	2,549
即期稅項負債		63,901	64,908
流動負債總額		621,173	689,585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03,427</u>	<u>857,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3,130</u>	<u>2,173,8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252,925	263,417
租賃負債		1,338	2,781
應付可換股貸款	21	144,363	143,073
遞延稅項負債		<u>31,598</u>	<u>30,3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0,224</u>	<u>439,577</u>
總負債		<u>1,051,397</u>	<u>1,129,162</u>
資產淨值		<u><u>1,742,906</u></u>	<u><u>1,734,2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57,417	57,556
儲備		<u>1,685,489</u>	<u>1,676,721</u>
權益總額		<u><u>1,742,906</u></u>	<u><u>1,734,27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應付可換 股貸款的 轉換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690	71,106	362	90,683	24,536	4,535	(31,266)	18,096	15,227	1,175,222	1,426,191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2,186	162,18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560)	-	-	-	(5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586	-	-	-	-	-	18,5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86	-	(560)	-	-	162,186	180,212
已付股息	-	-	-	-	-	-	-	-	-	(28,824)	(28,824)
行使購股權	32	2,190	-	-	-	(334)	-	-	-	-	1,88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75	-	-	-	-	175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	(1)	-	-	-	-	-	-	-	(2,238)	(2,2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672</u>	<u>73,295</u>	<u>362</u>	<u>90,683</u>	<u>43,122</u>	<u>4,376</u>	<u>(31,826)</u>	<u>18,096</u>	<u>15,227</u>	<u>1,306,346</u>	<u>1,577,35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556	73,293	362	90,683	74,183	1,681	(60,376)	18,096	15,227	1,463,572	1,734,27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9,231	139,23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15,090)	-	-	-	(15,09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111)	-	-	-	-	-	(78,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111)	-	(15,090)	-	-	139,231	46,030
已付股息	-	-	-	-	-	-	-	-	-	(31,610)	(31,6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87	-	-	-	-	8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9)	(3)	-	-	-	-	-	-	-	(5,736)	(5,87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417</u>	<u>73,290</u>	<u>362</u>	<u>90,683</u>	<u>(3,928)</u>	<u>1,768</u>	<u>(75,466)</u>	<u>18,096</u>	<u>15,227</u>	<u>1,565,457</u>	<u>1,742,9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701	183,0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038)	(1,4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2,424)	(1,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	3,451	1,390
結算財務工具之收益	6	(11,972)	-
融資成本	7	4,652	5,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200	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7,093	5,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2,080	9,7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122	1,11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8	87	1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743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00	(8)
存貨撇銷	8	2,290	2,24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0,085	205,156
存貨減少／(增加)		14,209	(20,20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856	(52,091)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12	16,16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920)	50,89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9,642	199,915
(已付)／已退稅項		(19,250)	9,9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0,392	209,8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95)	(28,279)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367)	(4,92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19,461)	(73,2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72	-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2,063)	(15,14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936)
已收銀行利息		2,424	1,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7,772	3,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17)	(119,463)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5,450
銀行借貸還款	(49,189)	(16,625)
租賃負債付款	(1,311)	(1,2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88
購回股份付款	(5,878)	(2,289)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159)	(4,619)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1,441)	(1,44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1,610)	(28,8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588)	(37,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813)	52,67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336	599,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22,387)	5,29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1,136	657,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394	408,727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68,742	249,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1,136	657,7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
- 外科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269,444</u>	<u>386,381</u>	<u>655,82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86,684</u>	<u>106,379</u>	<u>193,06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294,013</u>	<u>443,361</u>	<u>737,37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87,343</u>	<u>131,369</u>	<u>218,712</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3,063	218,71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22,172)	(28,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51)	(1,39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87)	(175)
融資成本	(4,652)	(5,362)
	<u>162,701</u>	<u>183,0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2,701</u>	<u>183,074</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194,109	1,031,973
香港	178,290	176,658
海外	49,804	50,840
	<u>1,422,203</u>	<u>1,259,47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90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038	1,488
政府補貼	5,460	4,76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24	1,623
雜項收入	5,227	2,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451)	(1,390)
特許費收入	1,411	2,801
結算財務工具之收益	11,972	—
	24,081	12,083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5,159	4,61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4	95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731	2,682
減：資本化金額	(3,302)	(2,034)
	4,652	5,362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0	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93	5,353
核數師薪酬	755	630
存貨成本	58,502	71,291
服務成本	8,389	41,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80	9,7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2	1,114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273	141,235
—退休金供款	8,189	5,506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87	1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43	(38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1,606	11,080
存貨撇銷	2,290	2,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0	(8)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27.3%及22%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包括獲稅務局批准就開支的稅項扣減約10,000,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港元)，以現金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9,231	162,186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u>1,998</u>	<u>2,68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41,229</u></u>	<u><u>164,868</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5,043,801	576,669,061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u>25,423,728</u>	<u>25,423,7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00,467,529</u></u>	<u><u>602,092,789</u></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981	101,053	40,262	6,865	100,341	371,502
添置	78	5,687	8,602	–	69,139	83,506
收購附屬公司	–	–	1,316	2	–	1,318
出售	–	(1,060)	(936)	(199)	–	(2,195)
匯兌調整	3,998	3,365	1,403	167	4,474	13,4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57	109,045	50,647	6,835	173,954	467,538
添置	423	1,500	22,450	106	39,725	64,2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91	290	–	481
出售	–	(14)	(1,803)	–	–	(1,817)
轉移	–	6,838	–	–	(6,838)	–
匯兌調整	(5,657)	(5,096)	(2,802)	(275)	(8,727)	(22,55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823	112,273	68,683	6,956	198,114	507,8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64	60,425	16,353	4,913	–	98,555
年內費用	2,494	10,683	5,502	514	–	19,193
收購附屬公司	–	–	966	1	–	967
出售	–	(777)	(832)	(179)	–	(1,788)
匯兌調整	593	2,137	590	132	–	3,4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1	72,468	22,579	5,381	–	120,379
期內費用	1,252	5,730	4,754	344	–	12,0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99	261	–	360
出售	–	(13)	(1,703)	–	–	(1,716)
匯兌調整	(924)	(3,392)	(1,039)	(227)	–	(5,58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79	74,793	24,690	5,759	–	125,5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1,544</u>	<u>37,480</u>	<u>43,993</u>	<u>1,197</u>	<u>198,114</u>	<u>382,32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07,106</u>	<u>36,577</u>	<u>28,068</u>	<u>1,454</u>	<u>173,954</u>	<u>347,159</u>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765	464,427	643,192
添置	41,565	127,761	169,326
收購附屬公司	1,524	13,591	15,115
匯兌調整	5,894	12,359	18,2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48	618,138	845,886
添置	20,353	165,410	185,763
出售	–	(2,417)	(2,417)
匯兌調整	(9,755)	(25,102)	(34,85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8,346	756,029	994,37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958	24,441	57,399
攤銷	5,136	6,004	11,140
匯兌調整	1,139	900	2,0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33	31,345	70,578
攤銷	2,640	4,453	7,093
出售	–	(2,417)	(2,417)
匯兌調整	(1,784)	(1,444)	(3,22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89	31,937	72,0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257	724,092 [#]	922,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8,515	586,793 [#]	775,308

[#] 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主要包括(i)一種含SkQ1作為其唯一的活性藥物成分之滴眼液的項目開發成本約32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400,000港元)；(ii)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的項目開發成本約18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100,000港元)；及(iii)與適麗順[®]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的賬面值約10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甲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甲**」）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購第二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乙批可換股貸款甲**」）。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乙**」），倘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未獲轉換，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25%計算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貸款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於可換股貸款乙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乙之股權佔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之60%。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貸款乙於收購被投資者乙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i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貸款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ii)將年利率調整至12%。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丙通過收購上工若干知識產權之方式結算。

(iv)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提供本金總額為約2,300,000美元（約17,5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5.59%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v)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Mitotech**」）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約9,300,000港元），按8%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到期（「**可換股貸款戊**」）。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Mitotech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之股份。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9,497
—可換股貸款丁	19,545
—可換股貸款戊	<u>9,131</u>
總計	38,173
減：即期部分	<u>(28,676)</u>
非即期部分	<u><u>9,497</u></u>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甲	5,874
—可換股貸款丙	6,246
—可換股貸款丁	19,197
—可換股貸款戊	<u>8,660</u>
總計，分類為流動資產	<u><u>39,977</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77
添置	4,666
結算	(6,15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4)
匯兌差額	<u>(9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8,173</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甲	可換股貸款丁	可換股貸款戊
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167%	64%	96%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9,570	31,12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15,240	19,036
	<u>34,810</u>	<u>50,161</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3,193	6,416
	<u>3,193</u>	<u>6,416</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1	15
	<u>11</u>	<u>15</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及Humacyte Inc，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五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i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i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及(v)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普通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三層的於上工之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474)
匯兌差額	(261)
	<u>4,50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505</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預期波幅	70%
無風險利率	1.93%

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16.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3,976	12,901
在製品	13,800	14,194
製成品	56,502	70,478
	<u><u>84,278</u></u>	<u><u>97,573</u></u>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16,415	651,930
其他應收款項	21,365	22,338
	<u>537,780</u>	<u>674,268</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296,401	442,988
61至90日	103,677	75,298
90日以上	116,337	133,644
	<u>516,415</u>	<u>651,930</u>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663	21,432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	42,920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351	1,490
其他按金	917	1,157
其他預付款項	6,263	8,102
	<u>21,194</u>	<u>75,101</u>
總計	21,194	75,101
減：即期部分	(7,531)	(10,748)
	<u>13,663</u>	<u>64,353</u>
非即期部分	13,663	64,353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154	4,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35,227	464,296
	<u>443,381</u>	<u>468,762</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37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8,041	4,466
61至90日	49	—
90日以上	64	—
	<u>8,154</u>	<u>4,466</u>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2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3,5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62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000,000港元)，其中約50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2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涉及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將延期作為對現有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財務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值的差額。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按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年利率為1.9%。

(ii)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9港元（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定）。

(iii)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而贖回溢價乃按(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按每年8%之回報計算。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529	15,227	155,756
推算利息開支	5,433	–	5,433
已付利息	(2,889)	–	(2,8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3,073	15,227	158,300
推算利息開支	2,731	–	2,731
已付利息	(1,441)	–	(1,4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4,363</u>	<u>15,227</u>	<u>159,590</u>

22.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6,903,000	57,690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320,000	32
購回及註銷股份	<u>(1,665,000)</u>	<u>(16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5,558,000	57,55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1,387,000)</u>	<u>(13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4,171,000</u>	<u>57,41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49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2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自保留溢利中支付。已購回股份（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購回的122,000股股份及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購回的233,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以零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際收購廣東漢豐百盛醫藥有限公司（「漢豐百盛」）之100%股權。漢豐百盛從事醫藥產品銷售。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並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眼科業務。

漢豐百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存貨	7,4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99
銀行結餘	3,472
其他應付款項	<u>(101,158)</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7,048)
收購事項之商譽	<u>37,048</u>
代價	<u><u>—</u></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指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收購漢豐百盛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及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3,472

自收購事項以來，漢豐百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33,70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3,300,000港元。

假設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658,700,000港元及約137,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賬面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8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048
匯兌調整	<u>(3,58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359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資料，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報告期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及15。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9,581	-	-	19,58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3,928	4,505	18,433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38,173	38,17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31,140	-	-	31,14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7,212	8,240	25,452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39,977	39,97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級別分類下並無轉撥。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	18,719
—開發費用	73,814	68,202
—已收購無形資產	211,251	290,228
—建設新工廠	167,531	175,334
—擴建現有工廠	20,271	30,097
	<u>474,306</u>	<u>582,580</u>

26. 關連方交易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6	4,827
退休金供款	<u>29</u>	<u>22</u>
	<u>4,105</u>	<u>4,849</u>

2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rb-bFGF**」）。rb-bFGF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分部，同時藉助本集團的策略投資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在內的六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rb-bFGF生物藥品（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生物藥品，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期間，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5%。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合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有關適麗順®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及生產的技術和工藝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之收購事項已完成，適麗順®自此被視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

此外，本集團擁有兩款口腔護理產品，分別為Carisolv®齶齒凝膠及佻典醫生漱口水。

藉助其成熟的市場渠道能力，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該等產品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超聲青光眼治療儀、折疊式人工玻璃體球囊及紫外線光療儀。

在中長期增長動力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開展多項處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項目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藥品。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處於臨床開發後期的眼科產品重大投資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 (「**Mitotech**」) 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SkQ1產品**」)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繼VISTA-2的正面試驗結果之後，Mitotech計劃進行一項關鍵試驗(VISTA-3)，一旦Mitotech的管理層團隊完成全面評估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對試驗中心及患者招募並無潛在干擾，該試驗將開始進行。然而，烏克蘭的最近事態發展導致政府和行業對與俄羅斯的業務關係做出反應，這可能會導致Mitotech的VISTA臨床試驗計劃延遲。

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之盧森堡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

與Mitotech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25,7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17,000,000。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公佈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的三期臨床研究已於中國、拉脫維亞及澳大利亞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4,5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187,5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6.7%。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患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5,500,000。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二零二二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一年度珠海市醫藥健康製造業十強企業。其亦榮登二零二一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四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證明業界對我們旗艦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本公司榮登二零二二年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此乃對本集團過往數年成就的肯定。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遴選200家銷售額低於10億美元的亞太地區最佳中小上市企業。

市場開發

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不懈投入資源積蓄及強化其市場渠道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55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64%為全職員工及36%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將其作為擴展東南亞國家市場渠道的戰略基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0,71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120家藥房處方。

為實現現時已上市產品以及近中期正商業化的新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啟動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打造線上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和開具電子處方。

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重申其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同時啟動一項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的現時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與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5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5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3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3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關鍵意見領袖正在進行審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6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47項發明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將其研發資源多元化至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的多個研究基地，其不僅支持我們對新療法的追求，亦支持我們對全球人才的獲取。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但目前須視如下所述與總承包商的糾紛得到及時解決而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整體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總承包商無正當理由單方面停止施工，這可能會造成施工進度的不當延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已對總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違約金，並計劃另聘新總承包商。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5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1%。

相應地，本集團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162,200,000港元減少14.2%至約139,200,000港元。

有關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中國一些省市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限制措施，這對中國醫院之門診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並影響非緊急病人前往醫院及診所。截至本公佈日期，各個省市的醫院及門診診所運作仍偶然受到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控並減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 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及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1.1%及58.9%。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5%，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8.4%及58.1%。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3.5%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及伊血安顆粒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以百萬港元列示		
眼科	269.4	294.0
外科	386.4	443.4
總額	<u>655.8</u>	<u>737.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6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38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9%。有關減少乃由於上述中國爆發COVID-19的影響所致。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36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77,300,000港元，減少3.6%。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79,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9,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約9,900,000港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

回顧期間，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約為19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9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30.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其中約18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800,000港元)已資本化。於回顧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購適麗順®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4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36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800,000港元)，其中20.3%須於一年內償還及79.7%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27.5%以港元計值，19.3%以人民幣計值及53.2%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2.2%至4.5%。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約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65	147,279,000	24.56
嚴名傑	145,354,000	25.32	145,354,000	24.24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6	6,666,667	1.11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董事(不包括嚴名熾) (附註2)	7,329,300	1.28	7,329,300	1.22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4
其他股東	267,542,033	46.59	267,542,033	44.63
	<u>574,171,000</u>	<u>100</u>	<u>599,594,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 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 (「**新加坡億勝**」) 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29,30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及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2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4.21港仙及23.52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國際金融公司於到期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可換股貸款，亦可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本公司股價為每股8.13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刻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艱難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629,700,000港元，其中約505,8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金額約25,2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4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1,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2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7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2,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2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前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61,200,000港元及約為151,2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請參閱「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分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該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該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吸納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3. (a)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25,375,000股股份。

(b) 於本公佈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43%。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0.8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2,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三名合資格人士(其中一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0港元。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授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失效。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有關之若干服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香港智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行使價：
 - (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 (i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 (iii)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b)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 $1,700,000 \times$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div 500,000$ ，以較低者為準(附註1)；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被釐定為1,700,000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 (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 $1,700,000 \times$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div 750,000$ ，以較低者為準(附註2)；及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被釐定為1,085,507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 (i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 $1,600,000 \times$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div 1,000,000$ ，以較低者為準(附註3)；

附註3：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被釐定為765,537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 \div 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 (c)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香港智信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授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名本公司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7.06.2018	10.0	27.06.2020–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1–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2–26.06.2023	400,000	0	0	400,000
該計劃總計				<u>1,000,000</u>	<u>0</u>	<u>0</u>	<u>1,000,000</u>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945,667 (附註1)	26.81%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1%
嚴賢龍	實益擁有人	2,039,000 (附註3)	0.36%
邱麗文	實益擁有人	46,000 (附註4)	0.01%

附註：

- (a) 147,2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而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3. 2,039,000股普通股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
4. 46,000股普通股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48%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945,667 (附註2)	26.81%

附註：

1. (a)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之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因此，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9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6,183,25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393,000	5.15	4.72	1,927,420
二零二二年二月	88,000	5.16	4.90	441,220
二零二二年三月	102,000	4.35	4.08	423,910
二零二二年四月	118,000	4.35	4.09	491,54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78,000	3.87	3.26	986,920
二零二二年六月	519,000	4.01	3.36	1,912,240
	<u>1,498,000</u>			<u>6,183,250</u>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87,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3.94港元及3.61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3,643,16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用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條文。

前瞻性聲明

儘管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基本面和需求呈現強勁，但若在中國零星出現的COVID-19曠日持久，將會對我們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